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585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

吳照國

王詩瑩

被告 押果商行即林韋伶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6,94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67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6,94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授信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0日向原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攤還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

01 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02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
05 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
06 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款契約
0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
08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10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11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3,32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12 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
1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20 書記官 蔡凱如